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債券證券代號：40303，4035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8.17百萬元相比，本集團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相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受上海疫情管控措施影響，酒店業績出現虧損；此外受行業宏觀調控及房地產市場環境持續下行影響，本集團部分聯營公司業績產生虧損，對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中期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穩健的財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編製二零二二年中期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之財務業績及表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